

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 一种综合性的解释

杨春学， 杨新铭

【摘要】 本文以“共同发展”概括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相对成熟状态的基础事实，并力求提炼在相关问题的争论中学术界所形成的某些成果和共识，旨在为“两个毫不动摇”国策提供一种学术上的综合性注解，增强对“两个毫不动摇”国策的理论自信。在思想上，这种理论自信是在伴随着所有制改革而产生的一系列争论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共识。在实践中，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具体形态至少表现为国民经济中分工互补的相容关系、产业链上的竞争共存关系，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共生发展关系。在理论上，以这类关系所包含的机制为基础，基于效率与公平、增长与社会福利最大化之间的权衡，以“最优所有制结构”概念探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逻辑上可能产生的各种结果的空间分布，是学术上的一种追求。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实践呼唤着一种综合性的所有制理论，但其间所涉及的某些争论尚未结束，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性质、各种所有制经济与社会公平之间的确切关系等问题尤为突出。

【关键词】 多种所有制经济； 共同发展； 最优所有制结构

【中图分类号】 F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80X(2023)10-0005-18

DOI:10.19581/j.cnki.ciejournal.2023.10.007

“两个毫不动摇”是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国策，也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最根本思想和政策基础。这是改革中不断深化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认识过程的结果。然而，对此会不时地出现一些杂音。面对“民营经济退场论”“新公私合营论”等新出现的杂音，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①，“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②。为了准确地理解“有机统一”“内在要素”“自己人”等关键性概念所包含的思想，有必要对“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给出综合性的解释。

【收稿日期】 2023-06-05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科研规划项目“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批准号2017JJS01）。

【作者简介】 杨春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杨新铭，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通讯作者：杨新铭，电子邮箱：yangxm@cass.org.cn。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参见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6页。

^② 参见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页。

一、“共同发展”国策的确认和基本事实

改革开放伊始就伴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但直到1997年党的十五大才正式将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作为一项制度明确下来,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①,并强调“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而在之前很长一段时间,中央的重要文献都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如党的十四大报告就指出“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③实际上,在党的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不同所有制经济出现两个方面新的变化:一是个体经济和民营企业飞速发展,且还有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隐身于乡镇企业的身份之中。二是1994年出台的一系列包括税收、银行、外汇、投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强有力地冲击着国有企业,其亏损面和亏损额急剧增长,大量的企业间“三角债”恶化,危及银行体系安全。面对这一严峻局面,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九五计划”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思路,俗称“抓大放小”,即“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这种改组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把优化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同优化投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④

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引起了广泛争论,其中质疑这一改革思路的言论有一个共同点,即强调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正在滋生出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他们把数千万劳动者置于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并且向非经济领域渗透;为了防止这种势力危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方针(马立诚和凌志军,1998)。1996年,《当代思潮》第4期以“本刊特约评论员”署名发表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标志及怎样才能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最具代表性,其主要论点是:①绝大多数工人在国有小企业,“放小”意味着小企业“私有化”,这将置绝大多数工人于非公有制经济关系之中而成为雇佣劳动者。这是严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②把

① 参见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② 参见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4页。

③ 参见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载《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7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1页。事实上,早在这个中央精神出台之前,有些地方就采取了行动。最引人关注的是“陈卖光”及其引发的争论。1992年,山东省诸城市对150家市属独立核算企业进行审计,发现亏损的有103家之多,其中43家已资不抵债。这是当时国有企业困境的一个典型缩影。时任市长陈光认为,主要原因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利益关系不直接,于是干了一件在当时可谓石破天惊的事,即1993年1月至1994年7月,全市288个乡镇以上工商企业中277家完成改制,这277家中的210家企业原有的国有或集体资产全部卖给了企业内部职工,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被称为“卖光”模式。这引来一场争论,既有质疑之声,也有支持者(吴敬琏和张春霖,1995;臧志风等,1995;陈国恒和王金梁,1995)。

股份制视为公有制,一方面曲解了马克思的原意,另一方面混同了两种性质不同的所有制。③“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行业的观点”是错误的。如果这种观点得以实现,那么不仅将从根本上改变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关系,也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④以公有制为主体,就是要保持公有制经济在各个主要生产和流通领域中都占优势和起主导作用。而且除中国台、港、澳地区之外,其他所有地区都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不能有例外。

基于这一具体的历史背景,党的十五大报告自然而然带有证明“抓大放小”改革合理性并回应这些争论的浓厚色彩。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①后,进一步指出公有制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而社会总资产是就全国而言,不同地方、不同产业可以有差别。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并不会影响社会主义社会性质。评判标准则是“三个有利于”,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就应该用来服务社会主义发展。股份制的优点在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进而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作为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继续鼓励、引导其健康发展。

党的十五大报告的解释为所有制改革打开了广阔的空间,为“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改革和乡镇企业改制的顺利进行铺平了道路。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又提出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的具体目标,即“国有企业三年脱困行动”。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即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将国有经济布局在涉及国家安全、自然垄断、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的行业中,同时在支柱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骨干企业也应保留国有性质。这些指导性意见为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具体路径。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原来隐身于乡镇企业下的私营企业纷纷摘掉“红帽子”进行改制。^②

如果说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表述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还只是一种改革的目标,那么,21世纪之后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才进入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发展的常态。2000年,民营经济的GDP占比达55%(黄孟复等,2006),之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越来越成为一种相对稳定和成熟的基本事实。2009年,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指出,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GDP已占到60%左右,而其吸纳的就业也已占全国城镇就业的70%以上^③。到2017年党的十九大,民营经济具有“56789”的特征(即贡献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商直接投资,7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 参见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② 据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组织的一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2001年之前的4年中,有25.7%的被调查企业是国营、集体改制而来。在这些企业中,东部地区的被调查企业所占比重最大,占45.6%,中部和西部地区基本上平分秋色,分别为26.6%和27.8%;改制以前原来是国营企业的占25.3%,原来是城镇集体企业的占41.9%,原来是农村集体企业的占32.7%。参见《中国私营经济年鉴:2002年版》,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3年,第129-130页。

③ 参见张平:《民族振兴的壮丽诗篇 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http://www.gov.cn/gzdt/2009-09/16/content_1418975.htm)。

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新增就业^①)由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冉万祥系统总结出来。由此可见,这一数据是陆续得出的,反映了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是逐步强化的。当然,随着民营经济在其他指标上不断取得突出成就,还会有新的数字向上补充,并可能赋予新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民营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口径有较大差异,其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及其研究机构给出的民营经济的范围是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经济)之外的其他所有企业(经济),而非公有制经济则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及集体控股之外的经济(大成企业研究院,2018)。根据《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和《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以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国有和集体经济成分。这些是依据企业股权结构而非企业所有制性质界定的。这就意味着,民营经济“56789”的说法仅仅是排除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外资企业数据后的总体数据,这就使得股份制、联营等大量混合所有制经济被简单归入民营经济的范畴。这种测算无疑会高估非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而低估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尽管“56789”只是一种较为粗略的描述,但足以证实民营经济对国民经济做出的重大贡献,当然也客观地描述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这种基本格局可以描述为不同所有制经济数量上“有进有退”、质量上逐渐趋同、产业上分工合作的基本态势。

尽管更为客观全面的测算应该是基于“公有”与“非公有”划分并测算所有制结构,但这种测算无疑是非常困难的。这是因为,在单纯的公有制下,公有制的内涵与外延是一致的,但随着经济成分多元化,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内涵和外延逐渐分离、融合,只有通过将公有制外延并进行分解,才能测算公有制经济的规模(杨新铭,2019)。此外,新的所有制形式不断涌现(如合伙制、员工持股制等),如何界定新的组织形式的所有制性质,无疑增加了准确测算所有制结构的难度。为了尽可能反映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对单位性质分别于1980年、1992年和1998年做了三次调整,将公有制经济限定于国有、集体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和集体经济成分。从资产上测算这一结构仅考虑指标选择,即是按总资产、净资产还是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但度量就业、GDP(产出)、税收等就存在用何种权重来测算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公有与非公有结构的问题。还有就是数据问题,从当前的公开数据看,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注册资本数据、国家统计局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与其他产业数据,还有经济普查数据。普查数据是最能全面反映第二、三产业经济主体情况的调查资料,用其测算所有制结构最为准确。这些数据均存在不足,或不能精准反映不同所有制经济的范畴,或不能及时、连续地反映不同所有制经济变化演进过程,这成为研究测算所有制结构的重要障碍。

尽管如此,还是有学者依据此方法测算。最早使用普查数据测算全国经济所有制结构的是李成瑞(2006),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测算的结果是,2004年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资本结构是56:44;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就业占54.5%,GDP比重达61%。杨新铭和杨春学(2012)使用第一、二两次经济普查数据,在李成瑞(2006)的基础上完善,测算结果是,2004年和2008年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资本结构分别为65:35和52:48;非公有制就业占比分别为50.5%和75.8%,而GDP产出

① 参见冉万祥:《民营企业的作用和贡献可以用“56789”来概括》,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enc/2017-10/21/c_129724207.htm)。

占比则分别为63%和70%。裴长洪(2014)结合注册资本数据和农业部调查数据,对所有制结构测算做了两个延伸:一是测算覆盖了第一、二、三产业全口径的公私结构,二是将测算时间拓展至2012年,结果显示,2012年公有制经济总资产占比为53%,非公有制经济占比则为47%。从资本结构看,公有制经济维持着一个简单多数的微弱优势,但就产出结构、就业结构而言,与前述分类似乎差异不大。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没有包括规模相对庞大的金融资产及其贡献的就业和创造的GDP,如果加上这部分,那么无论是资产、就业还是GDP产出,其中的公有制经济比重都会进一步提升。如果把2004年、2008年和2012年的数据联系起来,也可以得到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资产占比的变化轨迹。从上述各种数据中可以大致做出这样的判断:“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已经进入一种相对成熟和稳定的实质性状态。

二、走向“共同发展”的思想基础

学术界关于所有制理论的探索兴起于改革开放之初,既是改革开放政策对理论的需求所致,也是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不同所有制存在、发展的理论自觉。其中,影响较大的包括“八宝饭”理论、生产力决定论等,旨在突破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一元论的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奠定理论基础。20世纪80年代中期,董辅礪(1987)提出“八宝饭”理论,把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理解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而当时的流行观点是把非公有制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得不允许的东西,言下之意,它们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对其发展要控制在某种限度之内。如何看待正在快速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董辅礪(1987)认为,只有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像“八宝饭”的搭配那样,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可能形成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经济。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据在于,中国现阶段的多种所有制形态,不论是公有制还是非公有制,也不论是哪一种具体的所有制形式,都各有优缺点,且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只有把它们组合在一起,才有利于优势互补。尽管“八宝饭”理论较早地从市场经济的角度讨论多种所有制相互补充的要求,但这一论点在当时并未获得广泛的认可。相对而言,取得共识的是生产力决定论,即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还存在高低不等、先进程度不同的生产力结构,这种生产力的性质和状态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必须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存;公有制经济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而非公有制经济似乎对应的就是那些“落后的”或者说是低层次的生产力^①。随着经济发展,大家逐渐意识到这种解释是存在问题的,至少是片面的。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证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更坚实的论据,即这是建设和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

① 这一观点最具代表性的论证是刘诗白(1981)、雍文远和罗宗(1981)。刘诗白(1981)认为,多种所有制并存并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有的现象,而是一切社会形式共同的特征,只不过是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初级阶段表现得最为显著而已。这是由任一种社会形态中必然存在的各个经济部门之间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所决定的。不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的多样性在结构上表现为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与局部领域存在的某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同时存在,从而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以非公有制为补充的复合结构。雍文远和罗宗(1981)也强调,正是因为中国现阶段相对落后的生产力决定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所有制方面的根本特征,所以必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个体所有制、公私混合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等成分为补充的多层所有制结构。

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①因此,只有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体制要求来讨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理论,才能对这一问题给出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

(1)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和发展,是建设和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市场的本质在于:不同的产权主体之间平等的竞争和交换,由此形成有效配置资源的价格机制。因此,存在产权和利益多元化的微观行为主体,承认并尊重它们之间的利益差异,是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建立的最重要基础(苏东斌,1998)。换句话说,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是存在具有独立自主决策且利益多元化的市场主体。这些市场主体具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特征,在相同的市场规则下公平竞争、自由交易,从而形成竞争性的价格机制。而且,只有这样,通过价格机制才能促进资源在不同的产业和领域之间流动,引导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达到所谓“帕累托最优”状态(吴敬琏,1991)。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本身就是市场化改革的自然产物,与市场经济体制有着天然的吻合关系。而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国有企业,则面临如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并在这种体制中发展和壮大的问题。因此,国有企业经历了一个充满艰辛的改革过程^②:从1979年改革伊始以“利润留成”的形式“向企业放权”,1986年《关于深化企业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开启的以“两权分离”为特征的各种转换经营机制改革,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的塑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③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再到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以及2015年《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所强调的分类改革。经过这一系列的改革,国有企业已经转化成一个实质性的市场行为主体。

(2)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可以各展所长,形成优势互补的共同发展格局。所有权是凭借对物的占有本身就可以取得经济利益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在物的关系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里有三重含义:一是占有;二是取得经济利益;三是经济利益的取得仅凭借占有,而不是其他(于光远,1988)。而所有制就是这种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即所有)的制度化或者说是在特定社会的“所有”关系的总和。鉴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标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生产社会所需要的最终产品,衡量一个所有制好坏的标准就是看这种所有制能否通过协调不同主体的经济关系,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从而促进生产力发展(于光远,1980)。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的事实可知,通过所有制结构调整而形成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有利于不同所有制经济各展所长,共同促进生产力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优势在于:行为主体彼此之间产权清晰,均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竞争意识强。它们的行为天然地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存在着一种亲密的吻合关系,是最活跃的市场参与者。这种天然吻合性的基础在于私有产权的排他性以及这类行为主体面临的硬预算约束,因而可以在市场中通过竞争筛选出最有效率的企业。

①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77页。

② 不能忘记的是,这类改革给原来就业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下岗职工及其家庭带来了伤害。据李培林和张翼(2003)对东北地区抚顺市、本溪市等4个城市下岗职工的调查,42.6%的人认为当前社会很不公平,37.7%的人认为太不公平。至于家中的主要困难,除了吃饭,依次是:子女教育费太重,有病看不起,养老没着落,以及住房、冬天取暖、穿衣等问题。

③ 参见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页。

实践中,无论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还是“三资企业”,都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具有明确而统一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完全自负盈亏约束机制的经济主体类型,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在实践中坚持利润最大化的经营原则,“构成了支撑市场体制有效运行的最重要微观基础”(刘迎秋,2008)。

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在于:基于整个社会发展的视野进行经营,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充分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方向。这主要体现为,公有制经济可以保证和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国有经济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走向共同富裕中充当关键性的角色;国有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非公有制企业无法代替的重大作用(左大培,2005)。因此,应沿着分类改革的思路,运用不同的模式指导不同类别的国有企业改革,其中,国有国营模式适用于提供公共品的国有企业,国有国控模式适用于报酬递增行业内的国有企业,而处于竞争性行业中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则应该选择公司化改造的方式(杨瑞龙,1999)。

不仅如此,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①2016年,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成为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②

(3)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和发展,符合“三个有利于”的重要标准。1992年,邓小平在著名的南方谈话中指出,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所谓姓“资”还是姓“社”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③。从此,“三个有利于”逐渐成为评判改革方案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指出,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三个有利于”成为解释和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理论依据。“三个有利于”的核心是发展生产力。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是对于当时当地最优越的生产关系(于光远,1980)。樊纲(1992)则进一步认为,所有制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发展经济不是为了巩固所有制关系;相反,所有制结构改革是为了发展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

(4)非公有制经济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伴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新社会群体,包括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受雇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他们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基础。早在2001年,江泽民同志就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也是有中国

① 参见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75页。

② 参见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75页。

③ 参见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指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②的概括和论断具有划时代意义,从根本上纠正了长期在思想上始终难以跨越的认识和理论误区(即民与国、公与私之间的分割与对立),不再把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家视为外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异己”的成分和力量,是理论认识上一次深层次的跨越(谢鲁江,2019)。

三、“共同发展”的具体表现形态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既然已经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稳定状态,那么,这种共同发展是如何表现的,其中存在什么样的机制?对此,学术界多有讨论,但这些讨论还存在着某些混乱。例如,究竟是什么样的“共生发展”关系,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有的研究强调的是彼此存在会扩大市场规模,进而拓展彼此的发展空间(洪阳等,2022);有的研究强调这种共生关系是因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定位和产业分工不同而形成的协作共赢关系(汪立鑫和左川,2019)。多种所有制经济至少是在三个层面上存在不同形式的共同发展关系:一是在国民经济中不同领域的“分工互补”共容关系;二是在相同领域中或同一产业链上的竞争共存关系;三是在同一企业内部不同所有权归属的多元股权的共生发展关系。

1.“分工互补”的共容关系

在国民经济中,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表现为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已经形成一种分工与协作的相对稳定状态。这种关系充分地体现在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产业布局方面。其中,中央企业主要分布于金融、能源(电力电网、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电信、航空、汽车、石化、有色金属、军工等领域;地方国有企业集中分布于城市公用事业、市政工程、高速公路、钢铁、煤炭、矿业、冶金等领域(杨春学和杨新铭,2020)。从产业看,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或者具有公共品属性,或者具有战略性,或者属于投资回报率低、回收期长的领域。鉴于民营企业缺乏相对应的经济激励和政治责任,难以充当克服国民经济瓶颈的角色,即便政府试图在公共品和服务领域培育和扶持民营企业,也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过程。因此,在国民经济中,民营企业更普遍的是分布在资金和技术门槛相对低、短期利润回报高、对国民经济外溢效应相对小、与最终消费大市场相对近且更加庞大的下游产业(文一,2018)。例如,在轻工、一般制造业、建筑、交通运输、仓储、住宿和餐饮、商业等领域,民营经济占据绝对优势,而在重化工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只是近些年才有较大的发展。

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这种互补格局的形成,一方面得益于改革开放过程中放松管制后市场规模的扩张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空间,这种发展本身属于从无到有的过程,天然地弥补了公有制经济所不能覆盖的领域。这也是改革开放初期非公有制经济一直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存在的原因。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大规模退出竞争性领域,为非公有制经济创造了广阔空

^① 参见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②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参见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页。

间,非公有制经济填补公有制经济的退出,为互补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种“有进有出”虽然降低了公有制经济份额,但对于公有制经济和经济整体效率而言无疑会形成促进作用。此外,在外向型经济形成过程中,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三来一补”的加工贸易生产方式下,也形成了一定的非公有制经济,这种非公有制经济也是在公有制经济体系外产生的,也具备天然的互补性。

2. 竞争共存关系

在产业中,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表现为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竞争共存关系。这种竞争共存存在两种状态:第一种状态是相同领域内横向的竞争关系;第二种状态是相同领域内纵向的共存关系。前者可以理解为一条产业链同一环节上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竞争关系;后者可以理解为一条产业链不同环节(上下游)上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共存关系。国有企业主要分布于上游重资产、技术以及基础设施领域等具有正外部性的环节,而民营企业则更多地从事下游产品制造尤其是终端消费品,从而共同形成完整产业链。对于国有企业而言,通过深化改革、优化产业分布与合作,形成了上游国有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共品(或准公共品),非国有企业促进下游市场繁荣发展,上、下游产业价格向边际成本不断趋近(避免歧视价格)的正外部性循环效率,进而实现不同所有制企业互促共进的格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0)。在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领域,民营企业依然可以进入非垄断性的环节(杨春学和杨新铭,2020),进而形成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垄断经营产业上游、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参与产业下游竞争的产业内格局(黄昕和平新乔,2020)。实际上,国有企业特别是生产性国有企业周围附着大量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民营企业,这些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共同形成了以国有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在汽车制造、重大装备等领域,这一特征尤为明显。此外,技术创新本身外部性很强,特别是上游基础性创新投入大、回报不明显,但对应用型、高回报创新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国有企业将创新资源集中于构建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以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前端技术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技术为主要创新目标,进而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0)。这种产业链上下游改革在诸如电力的配电端和发电端,铁路、民航与仓储、物流快递产业衔接,军工产业的军民融合,石油天然气产业生产、运输和终端环节再配置等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平新乔,2018)。

尽管国有企业布局调整是以退出竞争性领域为目标,但实际上在竞争性领域或多或少存在国有企业。在这些行业里,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围绕市场份额展开竞争,而这种竞争无疑会提升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市场竞争力,进而使整个行业的效率得到提升。显然,作为市场主体,公有制经济同样需要通过激烈竞争才能在竞争性领域里存活并发展。即使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存在一定的效率差距,只要公有制经济不亏损(即在成本线以上进行再生产),私有企业完全占有市场就不是最适度的。因为公有制经济可以补充非公有制经济余下的市场需求,并且抑制可能因为非公有制经济垄断而产生的歧视价格和供给不足的问题。而对于公有制经济而言,非公有制企业可以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影子企业,为评价国有企业微观效率、改革成效以及降低监管中的交易成本提供参照(杨春学和杨新铭,2020)。

3. 共生发展关系

前述两种共同发展的模式都是以不同企业或者不同经济组织形式并存发展的。深入同一经济组织或企业中,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表现为归属不同所有者的多元化股权关系,以这种形式共同发展的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在经历股份制改造后,大多数国有企业的股权呈现多元化特征。截至2021年6月,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所属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分别超过75%和54%,70%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都有外部投资者派出的董事参与治理^①。

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交叉持股可以实现二者相互促进、相互竞争、各展所长、共同发展(邱海平,2022)。从混合所有制改革(简称混改)方式看,主要有在国有企业中引进非国有资本和国有资本进入非国有资本两种类型,即双向混改。一般认为,引进社会资本可以加强对国有企业经理人的监督,硬化预算约束,降低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提高企业的净利润率(白重恩等,2006)。此外,股权多元化还有利于改善治理结构和完善市场化决策机制,打破国有资本在一些行业的垄断(黄速建,2014),减少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的非经济联系,降低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廖冠民和沈红波,2014)。从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角度看,通过混改,国有资本可以部分地从竞争性领域退出,并将这些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张卓元,2014)。

尽管混改是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式,但不能“一窝蜂”推进,特别是在公共事业部门和自然垄断领域,改革效果并不确定,因此,应优先在竞争性领域以及垄断行业的竞争性环节展开,才能使参与混改的企业效率得到提升(陈林,2018)。因为非国有企业垄断程度更低,因此,可以通过引入非国有企业降低整个行业的垄断程度,提高经济的竞争性。在国有企业主导上游产业和基础产业的前提下,在自然垄断行业非自然垄断业务里引入非公企业,有利于促进行政垄断程度降低,进而提高效率(黄昕和平新乔,2020)。此外,在混改过程中,由于存在定位、理念及决策流程的差异,可能使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因为投资比例、经营管理权、收益分配、投资决策、经营理念和目标分歧等原因,导致经营和决策效率低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20)。同时,要警惕国有资产流失,克服私人资本进入的负面影响,如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目标函数不一致等问题(吴宣恭,2018)。国有资本进入优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会更加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从而有利于国有资本更好地在非竞争领域发展。同时,还可以通过国有资本的价值导向引导私有企业更好地肩负起社会责任。

改革开放之初,私营经济纷纷以“国有”或者“集体”的名义戴上顶“红帽子”(戴元晨,2005)。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②。这意味着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获得了与公有制经济等同的政治地位。

四、最优所有制结构问题

既然“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常态,那么,有必要对“56789”间接描述的所有制宏观结构给出一种模型化的理论刻画和解释,以消除某些顾虑或缓和某些争论^③。这些争论自改革开放以来就一直存在,而争论的核心是:所有制结构调整背后的最优所有制结构问题。早在2000年,学术界就有少量文献讨论了所有制最适度结构问题,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是樊纲

① 参见王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破局闯关——明年“七一”前基本完成》,《经济参考报》,2021年9月27日,第6版。
②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78页。
③ 对于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趋势,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部分越来越大,贫富差距日益扩大,正在脱离社会主义经济的正确轨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国有企业所占比重仍然太高,所占用资源过大,不符合建立高效率的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2000)和平新乔(2000)的研究^①。这些文献力图消解一些人对所有制结构调整过程中国有经济比重大幅下降的担心,在理论上力图证明存在某种“均衡值”或“均衡解”,也就是说存在所有制最优结构,从而为当时特定的所有制改革提供理论上的辩解。

从数理逻辑的视角看,所有制最优结构是数学上的一个最优解问题。求最优解,必然涉及理论上的一系列严格的假设。假设不同,求最优解的方式和得出的结论自然不同。樊纲(2000)假设国有经济部门的微观效率低于非国有经济部门^②,从而其增长率低于后者,且不考虑其他因素,那么,不论初始状态如何,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趋于缩小,并在足够长的时间里趋于0。即使是在纯理论上,这也不意味着国有经济的消失,相反地,国有经济在绝对数量上会增长,但相对规模将缩小。更何况在现实中国有经济的相对比重不可能趋于0,而是趋于一个比较小的“均衡值”,且这一“均衡值”会随着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这一研究为“抓大放小”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提供了充分论证,但还需深化研究。例如,隐含假定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是同质的且都以追求微观效率为前提,还有前置地认为国有经济效率低于非国有经济。前者需要分领域考察,后者则需要动态观察,也需要更多的经验事实支持。实际上,国有与非国有经济的所有制差异只是一种外在表现,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所有制差异在于其内在价值追求不同,表现出来就是目标函数差异。而企业效率高低与行业、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有关,所有制并不是直接决定企业效率的因素,即便是非国有经济,也有高效率企业、低效率企业。此外,从国际研究看,并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国有企业微观经济效率一定低于非国有企业。相比樊纲(2000),平新乔(2000)的研究考虑了国有与非国有经济的异质性特征,更加合理,也更符合现实。在严格地运用两部门古诺竞争模型及其有关成本函

① 还有一些研究从其他角度考察最优所有制结构问题。例如,刘怀德(2001)在非国有经济规模外生情况下,证明了国有经济的规模是由国有资产的边际效用和使用价格内生决定,且这一过程是动态变化的。其中,国有资产效用主要是保证国家职能的发挥和快速实现工业化,而国有资产使用价格则取决于当期政府服务的成本和以前积累的国有资产在当期可支持的服务。国有经济的最优规模是不断循环调整的,即“国有经济所占比重太大→运营成本提高→降低国有资产的比重→国有经济作用得不到发挥→提高国有经济的比重……”。田卫民和景维民(2008)从经济增长的角度,运用巴罗自然效率条件估计最优的所有制结构,认为国有经济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是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因此,经济中存在国有经济规模的最优值:国有经济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对经济增长有利,在国有经济由低向高变化过程中国民生产总值将持续提高;但当国有经济的规模超过最优的临界点后,继续扩张会导致经济总量增长出现递减甚至负增长。

② 国有企业的效率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以张维迎(1999)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国有企业低效率源于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产生的多重委托代理关系,导致所有者缺位,并缺少激励相容机制。林毅夫和刘培林(2001)认为,国有企业低效率与所有制形式无关。国有企业之所以效率低,是其肩负的战略性和社会性双重政策性负担所引发的预算软约束的结果,私有企业同样会因政策性负担引发预算软约束。有学者还提出,国有企业微观财务指标所描述的效率相对其他所有制企业低,但作为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制度安排,国有企业具有宏观效率(刘元春,2001)。尽管国有企业的效率低于其他部门,但国有企业对其他经济部门有显著的产出效应,而且这种产出效应抵消了国有企业自身的低效率(黄险峰和李平,2009)。但是有学者争辩说,国有企业存在自身效率损失和拖累民营企业发展的双重效率损失(刘瑞明和石磊,2010)。这种双重效率损失还表现在国有企业的公有产权性质使其难以通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方式激励创新,从而导致严重的创新效率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大于生产效率损失(吴延兵,2012)。但在中国,国有经济除了弥补市场失灵,更重要的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张宇,2009),而发展国有经济也更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卫兴华,2015)。

数、市场需求函数特征等假设,并假设国有企业以社会福利极大化为目标的前提下,平新乔(2000)认为,国有企业目标函数将直接决定其相对规模的内在作用机制,那么国有经济的相对规模不但不会趋于0,而且会处于一个远远大于0的位置。如果进一步假设国有企业也兼顾微观经济效率(即利润)目标,那么,国有经济的相对规模会缩小,但不会趋于0,而是会与非国有经济部门之间达成某种均衡。但问题是,如何决策国有经济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社会福利的目标呢?显然这应该从更加科学的角度考量。

效率是影响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最重要因素,但还有一个决定所有制结构的重大因素,那就是意识形态因素。这一因素包含着政府在效率与公平之间的权衡中对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追求意愿。杨春学和杨新铭(2020)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两部门古诺竞争模型,通过把国有经济部门与非国有经济部门的企业目标函数差异纳入模型,即公有制经济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非公有制经济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效率差距(成本差异)内生化解公有制经济决定社会福利最大化程度参数,并最终确定公有制经济规模。这里仅把基本结果简述如下。

模型以国有企业 S 和私有企业 N 分别代表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部门。假设: S 和 N 生产同一种产品,其边际成本和产量分别为 c_S, c_N 和 q_S, q_N ;价格由市场需求曲线 $P = a - bQ$ 决定($a, b > 0$),产量 $Q = q_S + q_N$ 。假定 S 和 N 存在经济效率差异,为便于分析,将 N 的边际成本标准化为0,相应地, S 的边际成本为 c ($c < a/2$)。 $c > 0$ 意味着 S 效率低于 N ; $c = 0$ 说明二者效率相等; $c < 0$ 则意味着 S 效率高于 N 。

两类企业的生产决策采取产量竞争方式。其中, N 始终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 S 则根据自身利润和社会福利的线性组合决策。国有企业究竟选择怎样的线性组合作为自己的目标函数,取决于政府在社会福利函数基础上根据经济效率所做的决策。 S 和 N 的目标函数可表示为:

$$\pi_N = q_N [a - b(q_S + q_N)] \quad (1)$$

$$\pi_S = q_S [a - b(q_S + q_N)] - cq_S + \alpha \{ q_N [a - b(q_S + q_N)] \} + \frac{b}{2} (q_S + q_N)^2 \quad (2)$$

其中, π_N 和 π_S 分别为私有企业与国有企业的目标函数。

$\alpha \in [0, 1]$,为国有企业 S 对社会福利的关注程度。 α 的取值直接决定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假设政府依据国有企业生产成本 c ,并考虑最大化社会福利的决策,影响国有企业关注社会福利程度 α 的值;国有企业根据 c 和 α 以及私有企业产量情况确定自身产量。求解上述方程,可获得如下结果:

$0 < \alpha < 1$,意味着国有企业部分关注社会福利。此时, α 是 c 的减函数,即政府关于社会福利的总体目标影响国有企业关注社会福利的程度 α ,而决定 α 的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率。也就是说,国有企业效率越低(c 越大),政府赋予国有企业关注社会福利的程度越低。相反,国有企业生产效率越高(c 越小),其关注社会福利的程度越高。此时,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的最优产量 q_S^*, q_N^* 以及 S 的最适度相对规模 S^* 分别是: $q_S^* = \frac{a - 4c}{b}, q_N^* = \frac{2ac - 8c^2}{b}, S^* = \frac{a - 4c}{a - 2c}$ 。

$\alpha = 0$,意味着国有企业已经演变为与私有企业完全一致的市场主体,只追求利润最大化。国有企业、私有企业的最优产量为 q_S^{**}, q_N^{**} ,国有企业相对规模 S^{**} 分别为: $q_S^{**} = \frac{a - 2c}{3b}, q_N^{**} = \frac{a + c}{3b}, S^{**} = \frac{a - 2c}{2a - c}$ 。

$\alpha = 1$, 即国有企业完全以社会福利作为目标函数而不关注自身盈利状况。国有企业、私有企业的产量和国有企业相对规模 S^{***} 分别为: $q_s^{***} = \frac{a-2c}{b}$, $q_N^{***} = \frac{c}{b}$, $S^{***} = \frac{a-2c}{a-c}$ 。

比较三种条件下的最优产量和相对规模,可以得到: $q_s^{**} < q_s^* < q_s^{***}$, $S^{**} < S^* < S^{***}$ 。也就是说,所谓“最优所有制结构”不是唯一的,会因为设定条件的不同而存在一个弹性的空间或区域。无论是哪种情况下的生产,整体社会福利都能在最大化条件下进行。

上述理论解的结果表明,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函数的国有企业产量和相对规模最大;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函数的国有企业产量和相对规模最小。但是,国有企业的双重目标并非是对立的。理论推导过程说明:将国有企业的目标函数内生于其微观经济效率后,随着效率的提高,国有企业调整目标函数与自身规模会越来越逼近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模型中,国有企业对社会福利的关注蕴含着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的独特价值追求和双重公平性表现,即对全体社会成员能够最大限度获取经济产出上的满足,特别是对那些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成员如何以更低价格获取商品以满足自身需要的关注。国有企业的这种价值追求内生地倒逼私有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循环往复的互动存续、共同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从实践角度看,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政府对效率与公平的权衡是有差异的,因此国有经济部门的决策会随之变化。也就是说最优解并不是唯一的。所谓“最适度结构”不是一种纯粹数学上的概念(并不意味着“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一种泾渭分明的绝对界线),而是包含着它们之间相互竞争、合作和融合的一种动态机制。

如果把“所有制最优结构”视为一个基于国情的“中国命题”,那么,其潜在的价值在于:在理论上,可以为讨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各种影响因素和机制提供一个初步的理论框架。在政策层面上,一方面可以回应所有制结构调整争论中要求国有企业不断退出,退到纯粹公共品领域的观点;另一方面可以回应“两个毫不动摇”国策是否会导致“公有制为主”的主体地位丧失的疑虑,为所有制改革提供政策思考的广阔空间。

五、结论与启示

如前所述,中国的所有制结构调整一直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一项重大制度变革,很长时间是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而在中央文件中出现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阐述所有制改革国策,2015年为非公经济提出了“两个健康”的发展方向,2016年指出党对非公有制经济“三个没有变”,2018年给出了“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的全新定位,2023年重申“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无论是“两个健康”还是“三个没有变”“自己人”,其政策指向都是要促进不同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新时代有了更加丰富的形态。这种丰富的形态不仅体现在多种所有制结构的数量、质量和贡献的变化上,更表现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关系的复杂化。这种复杂的关系在经济的不同层面又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其中,在宏观层面,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已经在不同领域形成了“分工互补”的相容关系,即以国有经济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主要布局在关系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命脉等关键领域,而非公有制经济则更多分布在竞争性领域;在中观层面,

即在相同领域中或同一产业链上,既有上下游之间的共存关系,又有同一产业环节上的竞争关系;在微观领域,更多体现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即同一企业内部不同所有权归属的多元股权的共生发展关系。由此可见,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已经不再是互不相容的关系,相反,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发展”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明确为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需要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这种共同发展格局的形成是政策界、学术界、企业界多方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结果,离开哪一方都不能成形。这是一个不断深化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过程,是一个不断深化和巩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共识的过程。然而,当前学术界对所有制理论的研究已经滞后于现实,这意味着“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现实正在呼唤一种能把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在逻辑上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综合性所有制理论,而要形成基于市场经济语境的一种综合性所有制理论,首先要破解下述两类具体的理论难题。

1. 如何理解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非公有制经济对社会经济的重大贡献并不能自动证明其社会性质,因此,有关问题的争论没有停止过。其中,敏感的问题在于私营经济中存在的资本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从理论上讲,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和雇用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所有制形式。问题在于:这种资本雇佣劳动的活动是否带有剥削性质?如果带有剥削性质,那么,应当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在实践中,人们目睹并高度赞美非公有制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但是在人们的意识中,“剥削”又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因为根据定义,“剥削”就是对他人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表现为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占有。

为了解决这一个难题,理论工作者进行了各种努力。其中一种努力是力证:即使中国的私营企业中存在剥削,这种剥削的性质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剥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必然出现的现象。这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王天义,2003)。还有一种努力是强调,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形态中,公有制经济的“普照之光”必然会使非公有制经济也带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色彩,至少是具有“初级阶段”形态的社会主义的性质。这类观点常引述马克思的经典理论作为证据:“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还有研究者认为,“基本经济制度”这一概念本身就包含着生产关系的内容。既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被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也就必然意味着“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②。

上述努力并未能说服持下述观点者,即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部分,而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

① 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9页。

② 参见雷元江、谢鲁江等著:《新中国非公有制经济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1页。

是其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①。例如,周新城(2016)认为,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只会抑制或削弱私营经济的不良影响(即剥削的不良影响),但是不会改变私营经济资本主义性质,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着雇用和剥削关系,生产目的是追逐剩余价值。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两者所有制基础不同,人与人的关系不同,生产目的不同,因而在经济活动中必然产生矛盾和斗争。除了日常的争夺资源、争夺市场的矛盾外,最重要的是争夺国民经济主体地位的斗争,而这种斗争关系到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

如果坚持只有公有制经济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将永远摆脱不了“公有”还是“私有”之争。因为只要在“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下,实践中两种所有制经济之间就必然存在竞争关系,而且二者在数量上的相对比重必然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回避其中的冲突和矛盾,只强调其中的和谐理念,是无法最终解决问题的(杨春学,2017)。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找到一种理论的“粘合剂”,从而形成一种综合性的所有制理论。这种“粘合剂”可以从包括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兴社会阶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等重大的科学论断中获得丰富的思想启示,从理论上深化这些科学论断,严格地证明:与公有制经济一样,非公有制经济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和人的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从而揭示出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在价值。

2. 所有制与社会公平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社会公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其中包含着“共同富裕”等目的。但是,在现实市场经济存在的各类不平等中,哪些类型的不公平是所有制问题带来的?哪些又是市场机制的必然产物?对这些问题还没有形成一种良好的综合性评判。

从所有制层面看,当然是决定员工收入状态的重大因素。现实中,就初次分配而言,国有企业普遍优于民营经济,且就业稳定、工作环境更具人性化,基本保障也远高于民营企业。也正是基于这种现实,习近平特别指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都必须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民营企业要增强家国情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②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互为“影子企业”,各自“照映”彼此的不足。其中,国有企业在追求公平的同时要关注效率上的不断提升,而民营企业则要在追求效率过程中完成社会价值的转型,关注员工收入的提高。当然,这不等于是说国有企业内部的分配就是完全合理的,如何把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仍然处在一个不断摸索的过程中。

① 这种观点流行甚久,也早有学者提出了批评意见。董辅礪(1993)认为,把公有制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把非公有制经济看作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成分,之所以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仅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权宜之计,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导的混合经济,而非公有制经济是其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于光远(1993)认为,私营经济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但不能由此就断定在社会主义中国也带有这种性质。根据“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只要它促进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属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周叔莲(2000)认为,说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说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都是有科学依据的。只要党和人民政府不变质,就可以逐步改变私有制的性质和特征,使之与社会主义相容。

② 参见《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 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3年3月7日,第1版。

从市场机制层面看,收入分配是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交换的结果,是市场过程的衍生物。在这一过程中,决定个人在市场上获得收入的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组合,包括初始禀赋(所拥有资源的总量和类型)、能力、努力、选择、竞争程度、运气等,而初始禀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出身”这一重要的因素。这一序列因素的复杂组合决定着不同的人从市场所能获得的收入和财富,从而收入和财富分配差距比较大是一种必然的现象。这也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世界范围内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内在动因。

虽然所有权是决定收入分配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面临的问题是:通过选择健全的社会制度安排,包括精心设计的各类再分配制度,缓和“家庭出身”这类“血缘效用函数”的累积性影响,消除或削弱收入和财富差距过大带来的弊端,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所许诺的社会经济状态的实现。也就是说,可以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国策的基础上,通过其他制度安排,兼顾机会平等与适当的结果平等,从而实现社会公正和共同富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白重恩,路江涌,陶志刚.国有企业改制效果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2006,(8):4-13.
- 〔2〕陈国恒,王金梁.对“诸城经验”的几点质疑[J].改革,1995,(6):50-54.
- 〔3〕陈林.自然垄断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基于自然实验与成本函数的分析[J].经济研究,2018,(1):81-96.
- 〔4〕大成企业研究院.民营经济改变中国——改革开放40年民营经济主要数据简明分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5〕戴园晨.迂回曲折的民营经济发展之路——“红帽子”企业[J].南方经济,2005,(7):26-34.
- 〔6〕董辅初.谈谈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结构问题[J].世界经济导报,1987,(7):13.
- 〔7〕董辅初.非公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1993,(8):18-21.
- 〔8〕樊纲.所有制关系的合理化与市场经济的发展[J].唯实,1992,(5):19-23.
- 〔9〕樊纲.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J].经济研究,2000,(1):11-21.
- 〔10〕洪阳,兰传春,洪功翔.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共生发展的市场规模效应研究[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2,(2):101-112.
- 〔11〕黄孟复,胡德平,辜胜阻,陈永杰.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3(2005—200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12〕黄速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J].经济管理,2014,(7):1-10.
- 〔13〕黄险峰,李平.国有企业效率、产出效应与经济增长:一个分析框架和基于中国各省区的经验研究[J].产业经济评论,2009,(1):39-56.
- 〔14〕黄昕,平新乔.行政垄断还是自然垄断——国有经济在产业上游保持适当控制权的必要性再探讨[J].中国工业经济,2020,(3):81-99.
- 〔15〕李成瑞.关于我国目前公私经济比重的初步测算[J].探索,2006,(4):190-192.
- 〔16〕李培林,张毅.走出生活逆境的阴影——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中的“人力资本失灵”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3,(5):86-101.
- 〔17〕廖冠民,沈红波.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动因、后果及治理[J].中国工业经济,2014,(6):96-108.
- 〔18〕林毅夫,刘培林.自生能力和国企改革[J].经济研究,2001,(9):60-70.
- 〔19〕刘怀德.论国有经济的规模控制[J].经济研究,2001,(6):62-69.
- 〔20〕刘瑞明,石磊.国有企业的双重效率损失与经济增长[J].经济研究,2010,(1):127-137.
- 〔21〕刘诗白.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J].财经科学,1981,(1):1-7.
- 〔22〕刘迎秋.中国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30年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

- [23]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理论及其验证[J].中国社会科学,2001,(5):69-81.
- [24]马立诚,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 [25]裴长洪.中国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量化估算及其发展趋势[J].中国社会科学,2014,(1):4-29.
- [26]平新乔.论国有经济比重的内生决定[J].经济研究,2000,(7):16-23.
- [27]平新乔.对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若干认识[J].经济科学,2018,(1):15-20.
- [28]邱海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所有制问题研究[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2):53-65.
- [29]苏东斌.市场经济体制对所有制结构的三大要求[J].经济研究,1998,(12):23-28.
- [30]田卫民,景维民.基于经济增长的最优所有制结构安排——中国所有制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经济问题,2008,(8):9-13.
- [31]汪立鑫,左川.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共生发展关系——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159-168.
- [32]王天义.如何认识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剥削和剥削现象[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3,(7):38-40.
- [33]卫兴华.发展和完善国有经济是实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环节[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3):51-62.
- [34]文一.如何正确理解国企与民企的关系——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J].政治经济学季刊,2018,(2):1-43.
- [35]吴敬琏.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讨论和我国经济体制的取向[J].改革,1991,(1):19-29.
- [36]吴敬琏,张春霖.放开开放活小型国有企业[J].改革,1995,(6):20-27.
- [37]吴宣恭.混合所有制的特点、作用及其改革[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1):57-62.
- [38]吴延兵.国有企业双重效率损失研究[J].经济研究,2012,(3):15-27.
- [39]谢鲁江.从基本经济制度高度认识民营经济重要地位[J].政策,2019,(2):19-20.
- [40]杨春学.论公有制理论的发展[J].中国工业经济,2017,(10):15-24.
- [41]杨春学,杨新铭.所有制适度结构:理论分析、推断与经验事实[J].中国社会科学,2020,(4):46-65.
- [42]杨瑞龙.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战略选择[J].中国工业经济,1999,(8):9-11.
- [43]杨新铭.所有制结构:内涵、外延与测算[J].消费经济,2019,(3):12-18.
- [44]杨新铭,杨春学.对中国经济所有制结构现状的一种定量估算[J].经济学动态,2012,(10):10-16.
- [45]雍文远,罗宗.从所有制结构看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J].社会科学,1981,(2):51-57.
- [46]于光远.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问题的看法[J].经济学动态,1980,(7):10-12.
- [47]于光远.对占有、所有及其与经营的关系的再思考[J].中国社会科学,1988,(5):3-18.
- [48]于光远.对中国私营经济讲这样四点[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6):6-9.
- [49]臧志风,周天勇,张大军.诸城市企业改革的选择——股份合作制[J].改革,1995,(6):43-49.
- [50]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1]张宇.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J].经济学动态,2009,(12):46-49.
- [52]张卓元.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各种资本优势互补共同发展[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12):5-9.
- [53]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我国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时代内涵与“十四五”政策措施[J].经济管理,2020,(6):5-24.
- [54]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十四五”时期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趋势及优化政策研究[J].经济学动态,2020,(3):3-21.
- [55]周叔莲.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J].当代经济研究,2000,(4):48-51.
- [56]周新城.关于私营经济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的若干思考——一个长期令人困惑而又十分混乱的理论问题[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7):135-145.
- [57]左大培.中国需要大规模的国有经济[J].探索,2005,(6):180-185.

A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about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Ownership Economies

YANG Chun-xue¹, YANG Xin-ming²

(1.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2.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tudies, CASS)

Abstract: The most suitable vocabulary is “common development” to summariz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ownership economies formed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because it is not only an institutional provis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a fundamental fact.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ownership economies i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 and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advantage of coexisting multiple ownership economies is that they can showcase their strengths and form a mutually complementary pattern of common development. The academia has reached a basic consensus on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non-public economies, but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n their specific relations and other issues. Of course, the process of the consensus is full of controversy. Nowadays, there are some people who are still skeptical about the fact of “common development”, and some people even have proposed the argument of “exit of private economy” in recent years.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 non-public economy and the impacts of various ownership economies on social equity are all the focuses of debate. President Xi Jinping’s argument that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private entrepreneurs are our own people” is a profound state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such negative view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Through continuous and in-depth reforms, the non-public sector has become a very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ecome interconnected organic entities with the public sector.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data, the non-public sector contributes over 50% of tax revenue, over 60% of GDP, over 70%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over 80% of urban labor employment, and over 90% of the number of enterprises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China.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different relations about the “common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public and non-public sectors. The first is the complementary mutual accommodation in different fields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the second is the coexistence of competition in the same field or on the same industry chain; and the third is the symbiotic development in the mixed ownership enterprises.

The innovations of this article are as follows. The first lies in tracing the key measures of ownership reform, major academic debates, and the process of changes in quantity structure. Through retrospective analysis, it can be clearly observed that the formation of a common development pattern of multiple ownership economies is the result of joint efforts of leaders, policy circles, theoretical circles, and entrepreneurs. The second is to explor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common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public and non-public sectors of the economy, based on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logic, policy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of the ownership reform. The third lies in proposing a comprehensive ownership theory based on the trade-off between efficiency and equity, and between growth and maxim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which is the “optimal ownership structure”.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theoretical definition and support for deepening ownership reform i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multiple ownership economies; common development; optimal ownership structure

JEL Classification: P21 P48 B14

[责任编辑:覃毅]